**怀柔区泉河街道办事处2018年度部门**

**预算编制说明**

一、基本情况

北京市怀柔区泉河街道办事处位于怀柔区城区北部，东至京承铁路；南至兴怀大街、湖光南街；西至怀柔水库、京密云水渠；北至富乐大街。面积4平方公里，常住人口2万余户,4.6万余口人，外来人口4000多人。辖区内有中央、市属、区属机关、企事业单位百余家。单位办公地址为怀柔区兴怀大街21号。街道设17个科、办、所、服务中心，下设12个社区居委会,8个村居委会。截止2017年底，实有在职人员196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53人，纳入工资规范人员9人，事业编制46人，行政工勤3人，编外2人，83名社区专职工作者。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坚持以党的先进思想为指导，以社区服务为龙头，以为民排忧解难办实事为出发点和落脚点。紧紧依靠社区力量，逐步强化社区功能，完善社区服务体制,努力将泉河街道建设成管理有序、服务完善、环境优美、治安良好、生活便利、人际关系和谐的新型现代化社区。

二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2018年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6624.47万元，比2017年预算收入4403.37万元增加了2221.10万元，同比增长50.44%；2018年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6624.47万元，比2017年预算支出4403.37万元增加了2221.10万元，同比增长50.44%。

三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

2018年本部门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0万元，比上年增加（减少）0万元，增加（减少）原因：本部门不属于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。

2018年本部门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245.64万元，比上年减少1974万元。

名词解释：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四、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18年政府采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7.45万元。基本支出中车辆保险、车辆维修统一列为政府采购预算。支出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。

五、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信息

2018年我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14.16万元，比2017年预算20万元减少5.84万元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厉行勤俭节约。支出详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。

名词解释：“三公”经费是指本部门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1. 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。

七、本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及下属0家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。

北京市怀柔区泉河街道办事处

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